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参股公司
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.16%股权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青海制药厂已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。变更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药集团均不再持有青海制药厂股权。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青药集团已收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共计 42,562.59 万元人民币。
- 鉴于青海制药厂已完成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。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与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 2018 年盈利预测情况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生效，按照协议约定，豁免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 2018 年盈利所应承担的有关义务。
-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根据交易的成交价格 42,562.59 万元测算，预计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增加投资收益约 33,280.91 万元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13,209.19 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现代制药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.16%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8-088 号、095 号公告）。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青海制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药集团”）将持有的青海制药厂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制药厂”）45.16%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42,362.59 万元。挂牌期间产生了多个意向受让方，最终通过网络竞价后确定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三顺”）为受让方。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青药集团与深圳三顺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2,562.59 万元，较挂牌底价溢价 200 万元。（详见公司 2018-105 号、106 号公告）

二、交易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药集团已收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共计 42,562.59 万元人民币。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，青海制药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，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红卫

公司住所：西宁市城北区祁连路 469 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原料药（盐酸丁丙诺啡、硫酸吗啡、那可丁、盐酸可卡因、盐酸吗啡、阿片粉、盐酸乙基吗啡、盐酸罂粟碱、盐酸哌替啶、盐酸阿扑吗啡、磷酸可待因、氢溴酸烯丙吗啡、乳酸依沙吖啶、酒石酸双氢可待因、盐酸纳洛铜、盐酸美沙酮）、小容量注射剂、口服溶液剂、片剂、糖浆剂的制造、销售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；阿片粉、磷酸可待因、盐酸吗啡、硫酸吗啡、盐酸哌替啶、盐酸可卡因、盐酸丁丙诺啡、盐酸乙基吗啡、盐酸美沙酮、酒石酸双氢可待因、盐酸吗啡片、盐酸哌替啶片、磷酸可待因片、硫酸吗啡片、阿桔片、阿片片、盐酸丁丙诺啡片、酒石酸双氢可待因片、盐酸哌替啶注射液、硫酸吗啡注射液、盐酸丁丙诺啡注射液、盐酸美沙酮口服液、蒂巴因、酒石酸氢可酮的运输；房屋出租；出口：化学药剂、化学原料等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；进口：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技术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其它说明

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根据交易的成交价格 42,562.59 万元测算，预计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增加投资收益约 33,280.91 万元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13,209.19 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通过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投资”）发行股份置入青药集团 52.92% 股权（青药集团持有青海制药厂 45.16% 股权）。公司与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盈利预测承诺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

鉴于青药集团已完成青海制药厂 45.16% 股权的转让，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与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生效。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豁免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 2018 年盈利所应承担的有关义务。（详见公司 2018-089 号及 2018-095 号公告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新）；
- 2、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